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2628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拓日”）拟与关联方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思”）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联董事陈五奎先生、李粉莉女士和陈琛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科瑞思	石英砂	市场定价原则	4,300	1,111.50	2,825.5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科瑞思	钾长石	市场定价原则	200	0.00	90.0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科瑞思	公司生产的产品或其他物料	市场定价原则	500	0.00	13.27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科瑞思	石英砂、钾长石	2,928.88	4,500	100%	35.21%	2019年4月18日《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光伏玻璃实际生产未达预期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光伏玻璃实际生产未达预期所致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汉中市科瑞思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城固县五郎工业园九号

法定代表人：李粉莉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583511696M

主营业务：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矿石、原矿、矿石精粉；生产、销售石英砂、石英坩埚、石英管、半导体石英管、石英玻璃；硅微粉、人造石英石、厨具橱柜及其他石英高附加值产品；安装和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国内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科瑞思总资产10,450.44万元；总负债5,968.03万元，净资产4,482.41万元；营业收入4,112.03万元，净利润494.19万元。（未经审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科瑞思总资产10,111.65万元；总负债5,542.19万元，净资产4,569.46万元；营业收入1,087.56万元，净利润87.05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瑞思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关联方科瑞思拟供货产品已经过权威部门检测，产品质量合格。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

关联销售、采购：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时，具体产品、设备、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确定，价格按双方确认的含税价格表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结算时凭发票结算。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2020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